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8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对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草案)第二项解除限售期内个人考核不合格,未达到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对对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对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司总股本由136,897,400股减少至135,897,4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36,897,400.00元减少至135,897,4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债权债务清理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主张要求,不因不影响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回购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三、申请材料需材料

1.申请材料:债权人可持债权凭证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的附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照片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携带债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照片及复印件。

(二)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采用书面、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

(三)申报期间:自2026年5月13日起46个工作日内。

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邮戳日期为准,请明确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期为准,请明确“申报债权”字样。

(四)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凤凰城O3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江成金

联系电话:(0551)-6955002

传真号码:(0551)-6955001

电子邮箱:mzhd@runanai.com.cn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9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独立董事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王魏先生、田雄峰先生自2026年3月10日起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兼任任期届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选连任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王魏先生、田雄峰先生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公司职务,原定任期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王魏先生、田雄峰先生因任期届满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王魏先生、田雄峰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生效后生效。在此之前,王魏先生、田雄峰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在董事会中享有的一切权利。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胤先生(会计专业人士)、程永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正式选举徐胤先生、程永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由徐胤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程永文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魏先生、田雄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公司及董事会事务尽心尽力;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0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 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王魏先生、田雄峰先生自2026年3月10日起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兼任任期届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选连任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王魏先生、田雄峰先生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公司职务,原定任期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王魏先生、田雄峰先生因任期届满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王魏先生、田雄峰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生效后生效。在此之前,王魏先生、田雄峰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在董事会中享有的一切权利。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胤先生(会计专业人士)、程永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正式选举徐胤先生、程永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由徐胤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程永文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王魏先生、田雄峰先生因任期届满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王魏先生、田雄峰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生效后生效。在此之前,王魏先生、田雄峰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在董事会中享有的一切权利。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王魏先生的通知,徐胤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7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共计10个议案,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的议案,表决方式分开;

一、股东会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
2.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凤凰城O3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15-9:30、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凤凰城O39号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永生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2人,代表股份数为100,135,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数为100,03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数为114,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3%。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并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由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合法、程序以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0,132,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2,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83%;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65%;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21%。

表决情况:
同意100,132,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2,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14%;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65%;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21%。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0,132,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2,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14%;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68%;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0,132,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2,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14%;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68%;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0,132,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2,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14%;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68%;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26年年度薪酬追偿追偿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0,023,1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9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08%。
本议案获得通过,徐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程永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0,023,1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9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08%。
本议案获得通过,程永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吴宇坤律师、李海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龙软科技
信息披露义务人:尹华友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尹华友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尹华友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尹华友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尹华友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尹华友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尹华友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尹华友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尹华友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尹华友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尹华友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尹华友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尹华友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尹华友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尹华友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尹华友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尹华友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尹华友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尹华友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尹华友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尹华友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尹华友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尹华友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尹华友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尹华友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尹华友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尹华友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尹华友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尹华友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尹华友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尹华友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尹华友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尹华友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姓名:尹华友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01261972****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

(一)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尹华友先生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尹华友先生妹妹的配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股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况。

三、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支持北京工业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教育事业的发,更好地促进其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尹华友先生与北京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于2026年7月2日签署《捐赠协议》,毛晋君先生一次性向北京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2,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43%。捐赠股票均无限限售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将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内容
2026年7月2日,毛晋君先生向北京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于签署《捐赠协议》,毛晋君先生一次性向北京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2,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43%。捐赠股票均无限限售股,2026年5月12日,毛晋君先生与基金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

2026年5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姓名/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毛晋君 无限限售股份 33,359,466 45.76 30,859,466 42.34
尹华友 无限限售股份 1,268,214 1.73 1,268,214 1.73
合计 34,617,680 47.49 32,117,680 44.0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本报告》签署的前六个月,除本报告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本次权益变动有关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龙软科技证券部,以备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就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毛晋君
尹华友
尹华友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3日
附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状况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
股票简称:龙软科技 股票代码:6880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毛晋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增加/减少/不变,增持/减持/无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 协议转让 要约收购 大宗交易 司法拍卖 其他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份转让 司法拍卖
通过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司法拍卖 协议转让
通过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司法拍卖 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 协议转让 要约收购 大宗交易 司法拍卖 其他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份转让 司法拍卖
通过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司法拍卖 协议转让
通过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司法拍卖 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 协议转让 要约收购 大宗交易 司法拍卖 其他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份转让 司法拍卖
通过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司法拍卖 协议转让
通过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司法拍卖 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 协议转让 要约收购 大宗交易 司法拍卖 其他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份转让 司法拍卖
通过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司法拍卖 协议转让
通过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司法拍卖 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 协议转让 要约收购 大宗交易 司法拍卖 其他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份转让 司法拍卖
通过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司法拍卖 协议转让
通过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司法拍卖 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 协议转让 要约收购 大宗交易 司法拍卖 其他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份转让 司法拍卖
通过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司法拍卖 协议转让
通过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司法拍卖 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 协议转让 要约收购 大宗交易 司法拍卖 其他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份转让 司法拍卖
通过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司法拍卖 协议转让
通过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司法拍卖 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 协议转让 要约收购 大宗交易 司法拍卖 其他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